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社會資本方(即本公司及濟南四建)及東部發展服務中心訂立項目合同，據此，社會資本方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313,187,900元(相等於約348,578,132.70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291,600元，其中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104,187,308.40元(相等於約115,960,474.25港元))。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9%權益及由濟南四建持有0.1%權益。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將授予社會資本方對該項目的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的特許經營權。在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該項目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道路等設施)的所有權在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名下，而社會資本方享有其投資的財產、設備和設施的使用權及收取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權利。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社會資本方(即本公司及濟南四建)及東部發展服務中心訂立項目合同，據此，社會資本方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13,187,900元(相等於約348,578,132.70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291,600元，其中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104,187,308.40元(相等於約115,960,474.25港元))。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9%權益及由濟南四建持有0.1%權益。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將授予社會資本方對該項目的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的特許經營權。在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該項目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道路等設施)的所有權在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名下，而社會資本方享有其投資的財產、設備和設施的使用權及收取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權利。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濟南四建及東部發展服務中心不會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系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概無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濟南四建、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合同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濟南四建；及
- (iii)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社會資本方將於項目合同簽訂後三十日於濟南市歷城區成立項目公司，並在項目公司成立後五個工作日內簽訂相關承繼合同或補充協議。

根據項目合同，社會資本方將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13,187,900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4,291,600元(相等於約116,076,550.80港元)。訂約方同意認購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如下：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4,187,308.40元(相等於約115,960,474.25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99.9%；及
- (ii) 濟南四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4,291.60元(相等於約116,076.55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1%。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9%權益及由濟南四建持有0.1%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1)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濟南市實施，當中將涉及對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包括：

- (i) 承擔該項目經批覆的可研報告或初步設計所包含的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該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5,000立方米(包括第一期的25,000立方米以及第二期的20,000立方米))；
- (ii) 對該項目的資產進行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按照項目合同約定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
- (iii) 經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批准的其他經營活動。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項目合同約定的內容，具體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2) 特許經營權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將授予項目公司對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三十年，當中包括一年建設期和二十九年營運期。

在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該項目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道路等設施)的所有權在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名下。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將負責完成有關該項目的土地徵用、補償等工作，辦理相關合法手續文件，並保證獲得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社會資本方將全面負責該項目的資金籌措及工程建設。社會資本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將有獨家權透過項目公司進行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享有其投資的財產、設備和設施的使用權及收取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滿後，社會資本方須將該項目項下的設施無償移交給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或人民政府指定機構。

(3) 該項目總投資額及社會資本方的融資義務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預計約人民幣313,187,900元(相等於約348,578,132.70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4,291,600元(相等於約116,076,550.80港元)，由社會資本方按照項目合同的約定進行注資。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將通過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等方式解決，並全部由社會資本方負責。

社會資本方將負責該項目的全部資金之融資。除非經獲得東部發展服務中心的書面同意，社會資本方不得對該項目所涉及的任何資產上設立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對其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在項目公司設立後六十日內，社會資本方須按照其融資方案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供貸款合同。項目公司的融資方案須經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審核同意後執行。該融資方案在不影響該項目進展的前提下，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應予以同意。若融資方案未取得東部發展服務中心的批准，項目公司不得以該項目名義進行融資活動。

(4) 先決條件

項目合同經以下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方可生效：

(1) 社會資本方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

- (a) 項目合同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本公告「該項目－(5)履約擔保」一節所述的建設期保函；及
- (b) 項目合同簽訂後七日內按照項目合同中建設期有關保險的規定購買保險，且保單已經生效。

(2)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應當滿足的先決條件：

- (a) 項目合同獲得人民政府審核同意。

如果上述任何一項社會資本方應當滿足的相關先決條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滿足(或未獲得東部發展服務中心豁免)，則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可以終止項目合同及(其中包括)提取項目合同下的投標保證金或建設期保函。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應當滿足的相關先決條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滿足，則社會資本方可以終止項目合同。

在終止項目合同及該終止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滿足其應當滿足的相關先決條件，除項目合同中明確規定的在項目合同終止後仍屬有效的條款外，所有其他權利義務將終止，惟合同另一方有權向其主張一定的經濟補償。

(5) 履約擔保

社會資本方就該項目需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社會資本方應自行就該項目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a)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建設期保函，(b)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運營維護保函，及(c)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移交保函。上述三份保函應為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支付的銀行保函，其主要條款如下：

(a) 建設期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在項目合同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建設期保函。

建設期保函的有效期應為其簽署日起至該項目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社會資本方提交運營維護保函為止。如果上述建設期保函提前結束，建設期保函應在該終止後六個月內保持有效。

(b) 運營維護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在該項目運營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運營維護保函。

運營維護保函的有效期應為該項目運營日起至社會資本方提交移交保函之日為止(可以分次出具)。如果上述運營維護保函提前結束，運營維護保函應在該終止後六個月內保持有效。

在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及時出具人民政府批准的將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跨年度支出責任納入中期財政規劃的正式文件的前提下，如果社會資本方沒有按照項目合同要求及時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運營維護保函，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可在應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中扣除相應的金額，並可以提前終止項目合同，撤消項目合同下的特許經營權。

(c) 移交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在該項目移交前一個月內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移交保函。

移交保函的有效期應為該項目移交日起至項目合同下的特許經營權屆滿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如果上述移交保函提前結束，移交保函應在終止後六個月內保持有效。

在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及時出具人民政府批准的將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跨年度支出責任納入中期財政規劃的正式文件的前提下，如果社會資本方沒有按照項目合同要求及時向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提交移交保函，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可在應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中扣除相應的金額，並可以提前終止項目合同，撤消項目合同下的特許經營權。

(6) 注入資本

在項目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社會資本方須根據持股比例注入第一筆出資金額人民幣60,815,700元，剩餘出資金額根據該項目進度由社會資本方分批注入。關於注資，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之方式撥付。

(7)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社會資本方委派及一名董事將由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委派。董事長將由社會資本方委派的董事擔任。

項目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將由社會資本方委派，一名監事將由東部發展服務中心委派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項目公司的職工推舉。

有關本公司、濟南四建及東部發展服務中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建設等。

濟南四建主要從事主營建築施工業務，施工區域、服務項目遍佈山東、江蘇、安徽、新疆等中國多個省份和西亞、東歐和非洲等部份國家和地區。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是濟南市歷城區人民政府授權簽訂項目合同的主體。

訂立項目合同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公司於山東省取得在污水處理主要業務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山東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污水處理廠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包括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項目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對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的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部發展服務中心」	指	濟南市歷城區東部新區發展服務中心，為濟南市歷城區人民政府授權簽訂項目合同的主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市」	指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濟南四建」	指	濟南四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政府」	指	濟南市歷城區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社會資本方」	指	本公司及濟南四建
「該項目」	指	唐冶新區污水處理廠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告「該項目—(1)項目公司經營範圍」一節的描述
「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濟南四建及東部發展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該項目的項目合同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項目合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冶新區」	指	濟南市歷城區唐冶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3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